

工厂大厦

月租泊车位申请表格

第一部分 申请须知

1. 此申请表格供申请租用工厂大厦月租泊车位（停车处 / 停车场泊车证）之用。
2. 在递交申请表时，申请人须附上以下有效文件的正本及影印本，以供查核：
 - 车辆登记文件；
 - 有效的「车辆牌照」及 / 或相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 有效的正式 / 暂准驾驶执照（如适用）；
 - 租约 / 暂准租用证 / 住址证明（如适用）；
 - 伤残人士泊车许可证 / 司机接载残疾人士泊车证明书（如适用）；及
 - 香港身份证（如适用）。
3. 如车辆的注册车主并非申请人本人，请同时带备有关车主授权使用该车辆的证明书。若车辆的注册车主属公司拥有，请同时带备有关公司董事注册证明书，并证明申请人与该公司的关系。此类申请书将根据既有优先组别处理。
4. 为善用资源，如申请人在本表格第三部分所述的车辆是电动车，并按所持的优先次序可获配月租泊车位，则可在非电车申请人拣选泊车位前，根据其优先次序选取已安装电动车辆充电设施的月租泊车位。此优先拣选泊车位的安排不适用于候补名单。
5. 透过本申请提供及在本表格内填报的个人资料纯属自愿性质，若所提供的资料不足，香港房屋委员会（下称「房委会」）无法处理有关的申请，申请表格会被退回。倘若申请获批准，申请人必须清缴尚欠房委会的泊车月费及/或费用及/或其他款项(如有的话)后，才可获配泊车许可证。已递交之申请不保证能获分配泊车许可证。
6. 停泊在停车处/停车场内的车辆，以及其内或其上的任何物品，如有失窃或损坏，房委会概不负责。
7. 停车处/停车场泊车证的起租日期为每个月的 1 日、8 日、16 日及 23 日。
8. 房委会每年会检讨辖下停车场的泊车位收费。此外，私家车泊车位采用「三个层级」的月租收费。
9. 此申请书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将由房委会、房屋署或其他有关机构，用作下列用途：
 - 评审及调查申请人申请本工厂大厦月租车位的资格及安排租用的优先次序事宜；
 - 防止重复申请及有关核对程序；及
 - 执行停车场管理所需的更改、更新停车处/停车场泊车证持有人资料，或调查和执行违反泊车证 / 租约条款的有关事宜
10. 资料转移
在此申请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可能因上述收集目的或其直接有关的用途而转交任何房屋署组别 / 办事处或其他服务提供者（包括但并不限于运输署、库务署和负责处理市民各类注册或登记事宜的政府部门）、公 / 私营机构及任何拥有关于申请人的个人资料 / 资料的第三者。
11. 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
在本申请书内所填报的个人资料，是为申请工厂大厦月租泊车位而提供。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申请人有权要求查阅或改正申请书上所申报有关其本人的资料。如有需要，须以邮寄或传真方式提出申请，收件人为九龍佛光街 33 号房屋委员会总办事处部门资料管理主任（传真：2761 6363）。申请查阅个人资料，可能需缴付费用。
12. **此项申请，无需费用。**若有人藉词给予方便而索取利益，应立即向廉政公署举报。任何人意图行贿，亦属违法，房委会会将个案转介廉政公署查究，不論是否因此被起诉或定罪，房委会均可取消其申请。

第二部分 申请人资料

姓名: _____ 身份证 / 商业登记号码: _____ ()
厂址: _____ 工厂大厦 第 _____ 座 _____ 号
住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厂房) _____ (住宅)
_____ (手提) _____ 与注册车主关系: _____

第三部分 车辆资料

车辆类别: * 私家车 / 客货车 / 轻型货车(非客货车) / 电单车 / 的士 / 小型巴士 / 其他 (请注明: _____)
电动车: * 是 / 不是 _____ 车辆登记号码 _____
注册车主姓名: _____ 联络电话: _____
车厂名称: _____ 额定功率 (电动车): _____ 千瓦 汽缸容量: _____ 立方厘米
净重 : _____ 如属轻型货车, 请提供: 车长: _____ 米; 车高: _____ 米

第四部分 申请人声明

我在此同意、承诺及声明:

1. 房委会 / 房屋署、其获授权人士 (包括其物业及停车场管理服务公司) 在审核此申请时, 将以上提供的个人资料与房委会 / 房屋署及其获授权人士为审核本申请书相关目的而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或从其他途径 / 人士取得的个人资料, (以自动化、人手或其他方法) 互相比较及进行核对程序, 并在有需要时根据比较所得个人资料对我采取适当行动。
2. 房委会及房屋署为审核我的申请, 可向有关的政府部门、公营 / 私营机构 (例如金融机构及银行) 及 / 或任何拥有我个人资料的第三者 (例如雇主) 蒐集我的个人资料进行核对, 以核实我的申请资格。在蒐集资料过程中, 房委会及房屋署可将我提供的个人资料向上述机构及 / 或第三者披露。同时, 我授权上述机构及 / 或任何拥有我个人资料的第三者向房委会及房屋署提供我的个人资料, 以核实我的申请。
3. 房委会 / 房屋署、其获授权人士 (包括其物业及停车场管理服务公司) 在进行抽签及公布抽签结果时, 会展示车辆登记号码供公众查阅。
4. 虽然我在本表格第三部分所述的车辆是电动车, 并按所持的优先次序可获配月租泊车位, 但优先在非电车申请人前拣选泊车位的安排不适用于选取没有安装电动车辆充电设施的月租泊车位。此优先拣选泊车位的安排亦不适用于候补名单。
5. 若未能如期缴交泊车位月费, 停车处 / 停车场泊车证会自动取消, 事前无须通知我。
6. 我的优先组别会因更换车辆而再审核。若新的优先次序较低而不可获配月租泊车位, 我现在的停车处 / 停车场泊车证会被取消。
7. 我已阅读及明白由停车场所属办事处所公布的泊车位编配安排。申请人在候补名单的拣选泊车位次序会因应新申请人的优先次序组别而调整。如有争议, 房委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8. 我会在停车处 / 停车场泊车证有效期间，为此申请表的车辆购买及持有有效的第三者保险。
9. 本申请所提供及本申请表内所填报的资料、细则及细节，全部属实，正确无讹。
10. 我若违反在此作出的协议、承诺或声明，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署：

申请人姓名：

日期 (日 / 月 / 年)：

_____ / _____ / _____

* 请删去不适用者

第五部分 办事处专用

(i) 申请资料

(a) 申请编号： _____

(b) 优先组别/抽签编号： _____

核对：

确认：

签署： _____

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职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ii) 编配车位资料

(a) 抽签编号： _____

(b) 获编配车位编号： _____

(c) 车位月租： _____

(d) 起租日期： _____

(e) 批准日期： _____

核对：

确认：

签署： _____

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职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iii) 抽样复核

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日期： _____